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NRTZC2023003

采 购 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02月02日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2023-02-02
f53fcd2c90794—7.6.1005.44
4802030312455
1ee3b6ff51774ce4811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采购需求.....	20
一、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	20
二、工期要求.....	20
三、成果文件.....	20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_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 标准	21
前附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	21
开标一览表信息:	21
评标参数信息: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资格性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
商务部分.....	23
技术部分.....	24
价格评审.....	24
正文部分.....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一、项目研究的主要目的和主要研究内容.....	37
二、项目的考核指标.....	40
三、项目研究的进度计划及目标.....	41
四、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护.....	42
五、责任与义务.....	43
六、项目经费预算.....	43
注：根据预算编制的要求，表内预算金额来源依据项目预算书（见附件3）。	44
① 部门预算：指由各级部门拨付的项目研究补助经费；.....	44
② 依托工程配套经费：指有依托工程项目的配套研究经费；.....	44
③ 试验费：指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设备器材、公共设施等租赁费用、带料外加工费用及委托外单位或	44
④ 会议费：指组织召开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学术研讨会、论证会、专家咨询会、成果鉴定（评审）会等发生的	44
⑤ 调研费：指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的调研考察、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差旅及相关费用；	44
⑥ 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组织项目管理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现有仪器设备和场地使用费或折旧、直接管	44
⑦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组成员的国外调研考察费用及外国专家来华参与研究工作费用。	45

七、项目研究经费及拨款计划.....	46
八、共同条款.....	47
1、本合同签订各方应共同遵守《海南省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47
2、本合同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按《海南省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科技项目	47
九、各方签署意见.....	48
十、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49
十一、计算机信息表.....	50
十二、附件.....	51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3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5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55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56
2、投标函.....	5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9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60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61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2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3
9、投标人基本情况.....	64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5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66
1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7
11.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68
12、相关证明材料.....	69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70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0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16、商务标偏离表.....	73
17、技术标偏离表.....	74
18、技术方案.....	75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2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RTZC2023003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预算金额：200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最高限价：2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730日历天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加盖公章)；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证明)；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证明)；3.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6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2日20时30分至2023年02月09日2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2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v/>)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v/>)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www.hainanjik.com/>)上发布。6、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7、为配合国家和海南省抗击新冠疫情,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了解海南省相关的疫情防疫措施,提前做好投标准备,并独自承担因投标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联系方式: 0898-68686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18号长怡花园A2-20

联系方式: 0898-6650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符太勤

电 话： 0898-66500636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868612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500636
2.3	项目名称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
2.5	采购预算	¥2000000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2.7	合同履行期限	730日历天。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3.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p>

		<p>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证明）；</p> <p>3.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p> <p>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6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5.1	投标有效期	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p>1. 纸质投标文件 0 份。</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电子文件格式均包含 GPT 格式和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提供的 GPT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p>4.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一正贰副纸质文件，且与</p>

		上传系统电子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
1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p>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和U盘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p>
2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开标顺序：随机。</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人福利性单位)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p> <p>(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盖章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提供本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体现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正确的予以拒收投标文件。</p>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人是**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法律适用和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5.1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由本次招标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2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5.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五) 合同文本（参考）；
- (六)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6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2.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2.4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4 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2 如投标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合同，下同）后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退还的银行账户以及中标合同），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4.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0 份（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 2 份（光盘 1 份，U 盘 1 份），光盘、U 盘均拷贝 1 份 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和 1 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 GPT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6.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适用于现场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 1 个专用袋中，并在专用袋上 标明“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7.2 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及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唱标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唱标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招标工作人员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唱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定标

26.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7.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其它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4.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5. 质疑

35.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以电子版的方式上传书面质疑函。

联系部门：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66500636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长怡路 18 号长怡花园 A2-20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

(一) 服务范围：

完成《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课题的研究工作。

(二) 主要研究内容：

- (1) 滨海公路建设红树林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 (2) 基于典型珍稀动物保护的公路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研究；
- (3) 基于敏感水体保护的公路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研究；
- (4) 涉海路段公路建设海岸线保护与恢复关键技术研究；
- (5) 生态敏感区域路段环境管控机制研究。

二、工期要求

730 日历天

三、成果文件

- (1)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研究报告 1 份；
- (2)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技术指南》 1
项；
- (3)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程》团或地
方标准 1 项。
- (4) 论文 3 篇以上。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20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部分	55	
2	技术部分	35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证明）；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1. 具有交通或生态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0分； 2. 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1个生态环保相关专题技术研究项目（以合同协议或立项书或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报告或科技奖励证书等能够充分证明的资料为准）的项目负责人，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或立项书或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报告或科技奖励证书等能够充分证明的资料复印件。	2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企业业绩	1.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通过研究课题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生态环保相关专题技术研究项目，得15分； 2.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立项日期或结题验收日期或成果评价日期为准），每多承担过1个生态环保相关专题技术研究项目业绩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或立项书或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报告或科技奖励证书等能够充分证明的资料复印件。	25
3	企业信誉	每获得过1项省部级公路相关科学技术奖励的加2.5分，每获得过1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加5分（单项业绩不重复加分），本项最多加5分。注：①奖励证明材料应附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证书复印件。②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或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	5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①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较全面、内容较充分，得3~4分(含4分)； ②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全面、内容充分，得4~5分（不包含4分）。	5
2	研究内容及实施方案	① 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2~16分(含16分)； ②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16~20分(不包含16分)。	20
3	项目创新点	按提出的创新点的有效可行性得3~5分。	5
4	质量、进度保证	① 质量保证、进度计划较为合理、研究成果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4分(含4分)； ② 质量保证、进度计划合理、研究成果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5分(不包含4分)。	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 总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交易中心或财政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9.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表，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2、评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

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偏离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C 适用于货物招标）

(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8、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偏离表（如有）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商务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9、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10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3 价格、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估因素	权重	得分项
技术商务评审	90%	90
价格评审	10%	10
综合得分	100%	100

3.4 关于政策性加分

3.4.1、中小企业政策

3.4.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2、节能环保产品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 响应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3、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4.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3.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5、如投标人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6、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3.7、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8、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2)、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3)、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2023-02-02 19:10:43.403—1e2b6ff5177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编号：_____

密级：_____

海南省交通科技项目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

申 报 单 位：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研 究 单 位：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起 止 年 限：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海 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制

填写说明

一、填写合同之前，请先参阅《海南省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对合同内所列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明确表述。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二、本合同系厅科技主管部门为组织省交通科技项目研究而设计。本合同中规定：委托方（甲方）为申报单位，研究方（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三、本合同封面右上角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由厅科技主管部门统一编制。

四、本合同共需提交一式八份打印件以及相应电子版文档一份，不接受申报材料的传真件。打印件均须为原件，需签字的部分可用钢笔或印章填写，字迹要求工整清楚。各项表格如不够可另加附页。

五、本合同格式要求。须采用标准 A4 纸，于左侧竖装订成册；页边距为左边距 3.2 cm、右边距 2.5 cm，上、下边距各 2.5 cm；正文文字字体为四号或小四号宋体，表格内文字字体为小四号宋体；段落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前 0.5 行。

六、本合同电子版可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ainanjt.gov.cn/>）直接下载。

一、项目研究的主要目的和主要研究内容

一、研究目的

海南滨海地区生态环境较为敏感，包括河流入海口、海岸带、红树林、海防林、耕地等多种重要而敏感的生态单元。这些区域一般也是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更分布着众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区域生物多样性丰富，重点保护动植物各类、数量较多。滨海公路建设往往会对区域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动植物、海岸带和敏感水体等生态敏感区域造成一定影响，针对滨海区域生态环境敏感特征，研究提出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非常重要。

因此，针对海南滨海公路生态敏感特征开展专项研究，依托环岛旅游公路，采用边研究、边应用、边示范、边总结的方式，系统形成滨海公路生态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指南、标准规范等典型成果，是最大程度地保护生态、最大限度地降低破坏、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的迫切需要，是滨海公路“生态路、景观路、旅游路、智慧路、幸福路”示范工程建设的迫切需要。。

二、主要研究内容

2.1 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

(1) 针对滨海公路特点，研究公路建设如何保护和恢复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

(2) 针对滨海公路沿线海洋生物种类特征，研究基于典型珍稀动物保护的公路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

(3) 针对滨海公路沿线敏感水体保护需求，研究提出公路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

(4) 针对滨海公路特征，研究提出公路建设海岸线保护与恢复关键技术；

(5) 提出一套适用于海南滨海公路的环境管控机制，助力其绿色建设、绿色管理和绿色养护。

2.2 主要研究内容

(1) 滨海公路建设红树林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基于红树林分布特点，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开展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研究，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减少红树林占用；在红树林分布的海湾地带增大桥涵比例和跨径，增强水力连通条件；利用路域养殖塘开展红树林自然恢复研究，从水文、地形、盐度等方面研究改善红树林立地条件和生境，开展生态观测研究红树林生境和生物多样性演变，包括悬浮泥沙、盐度、植物成活率、生物量、盖度、林分高度，动物种类、生物量、栖息密度和底质环境等；研究提出施工工艺优化措施和移植区生态补偿、修复技术措施，解决占用区和移植补植区的红树林生态破坏。

(2) 基于典型珍稀动物保护的滨海公路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研究

基于蜡皮蜥、黑脸琵鹭、黑翅长脚鹬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要求，对公路无害化穿越技术进行内涵分析和梳理。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开展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研究。以保护鸟类、两栖类爬行类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提出最佳可行的动物通道等无害化穿越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3) 基于敏感水体保护的滨海公路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研究

基于敏感水体保护，对滨海公路无害化穿越技术进行内涵分析和梳理。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开展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研究。在涉及地表水Ⅱ类和海水第一类、第二类水体时，优化设计方案，采取大跨径桥梁跨越敏感水体，尽可能减少敏感区内设置水中墩；优化施工工艺，桩基施工采用围挡设施和环保型泥浆；在涉及湿地相关的生态保护区，合理布设桥涵，使得在现有最佳可行技术条件下，工程建设对湿地水系连通影响最小。

(4) 滨海公路建设海岸线保护与恢复关键技术研究

海南岛海岸线长，依托工程环岛旅游公路占用海岸线近 10km，其

中严格保护岸线近 4km，为防止对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增加桥梁长度，减少或避免占用海岸线；加强岸线生态修复，采取生物防护与工程防护综合措施，结合公路自身绿化景观建设，修复防护林带，改善工程护坡形式，在工程占用区域营造生态护坡，维护海岸线自然形态，恢复海岸线自然属性。

(5) 滨海公路环境管控机制研究

分析滨海公路建设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红树林、海草床、海防林、滨海湿地、海岸带的环境影响类型、方式、特点、成因，揭示公路设施对廊道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直接与间接影响，开展滨海公路建设环境影响机理研究；提出施工期环保技术指南，开展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机制及制度研究，包括绿色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等，为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2.3 技术创新点

(1) 针对滨海公路特点，研究公路建设如何保护和恢复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

(2) 针对滨海公路沿线海洋生物种类特征，研究基于典型珍稀动物保护的公路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

(3) 针对滨海公路沿线敏感水体保护需求，研究提出公路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

(4) 针对滨海公路特征，研究提出公路建设海岸线保护与恢复关键技术；

(5) 提出一套适用于海南滨海公路的环境管控机制，助力其绿色建设、绿色管理和绿色养护。

二、项目的考核指标

1、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专利、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

（1）《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报告 1 份；

（2）《海南滨海公路无害化穿越生态敏感区域技术指南》1 项；

（3）《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程》团体标准 1 项；

（4）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主要经济指标（如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社会经济效益等）

（1）形成一套可推广的滨海生态敏感区域公路建设无害化穿越技术；

（2）指导滨海公路无害化穿越生态敏感区域示范工程 20km 以上；

（3）指导保护恢复红树林总面积为 2hm² 以上；

（4）建立一套滨海公路施工期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3、提交的成果及形式

（1）《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报告 1 份；

（2）《海南滨海公路无害化穿越生态敏感区域技术指南》1 项；

（3）《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程》团体标准 1 项；

（4）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其他考核的指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技术人员的科研素质与学术水平，有利于培养一批从事公路科研工作的年轻学者，提高我省公路建设技术水平。

三、项目研究的进度计划及目标

年度	季度	工作计划
2023年	第一~第二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生态敏感区域保护要求，优化依托工程旅游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分析路域生态环境特征，选取确定示范工程 3-4 处。
	第三~第四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生态敏感区域路段环境管控研究，编写《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技术指南》； 2. 开展典型生态敏感区域生态保护和无害化穿越技术研究； 3. 编写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4. 优化动物通道方案。 5. 启动红树林自然恢复区生态观测； 6. 撰写论文 1 篇。
2024年	第一~第二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开展生态保护和无害化穿越技术研究； 2. 完成《滨海公路无害化穿越生态敏感区域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3. 完成《滨海公路无害化穿越生态敏感区域技术指南》（送审稿）； 4. 编写《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5. 撰写论文 1 篇。
	第三~四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滨海公路无害化穿越生态敏感区域技术指南》； 2. 完成《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程》团体标准报批稿； 3. 完成示范工程总结报告； 4. 撰写论文 1 篇； 5. 完成《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报告； 6. 项目结题验收。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

四、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保护

1、成果归属单位（部门）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项目关于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相关声明

本项目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管理和使用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科技创新成果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11777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五、责任与义务

甲方：

1、负责根据乙方项目进度情况支付课题研究经费。如甲方拖延支付课题经费，乙方可中止项目。

2、负责监督乙方项目的开展，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3、为乙方提供相关的研究材料，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影响项目进度，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所拨经费乙方不予退回。甲方提出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乙方：

1、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因主观原因致项目无法进行，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确定乙方退还所拨经费金额，乙方应在确定文件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退款项划拨到甲方账户。

3、如乙方违约，在扣除甲方认可的支出后，退还其余款项，并出具书面文件，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万元)	科目	预算数(万元)
一、部门预算 ^①	93	一、人员费	13
二、依托工程配套经费 ^②	107	1、主要研究人员	3
三、单位自筹		2、其它研究人员	10
四、其它		二、相关业务费	151.64
		1、材料费	53
		2、燃料及动力费	10
		3、试验费 ^③	35
		4、会议费 ^④	17.64
		5、调研费 ^⑤	0
		6、资料费	11
		7、软件费	0
		8、差旅费	25
		三、设备费	19
		1、购置费	19
		2、试制费	0
		四、管理费 ^⑥	12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⑦	0
		六、其它费用	4.36
来源预算合计	200	支出预算合计	200

注：根据预算编制的要求，表内预算金额来源依据项目预算书（见附件3）。

① 部门预算：指由各级部门拨付的项目研究补助经费；

② 依托工程配套经费：指有依托工程项目的配套研究经费；

③ 试验费：指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设备器材、公共设施等租赁费用、带料外加工费用及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等费用；

④ 会议费：指组织召开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学术研讨会、论证会、专家咨询会、成果鉴定（评审）会等发生的费用；

⑤ 调研费：指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的调研考察、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差旅及相关费用；

⑥ 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组织项目管理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现有仪器设备和场地使用费或折旧、直接管理人员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管理费的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预算的比例可根据承担单位的性质分别核定（一般为5%）；。

⑦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组成员的国外调研考察费用及外国专家来华参与研究工作费用。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七、项目研究经费及拨款计划

序号	计划时间	计划内容	拨款时间及对象	拨款金额 (万元)
1		签订本合同，且研究大纲通过省厅科技和信息化处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2		中期成果通过省厅科技和信息化处组织的中期验收后。（厅拨经费大于50万的才有该项）		
3		提交的课题研究正式报告通过省厅科技和信息化处组织的专家结题验收，且完成财务审计后。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2023-02-01-15.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53cd2c90794—7.6.1005.211

八、共同条款

- 1、本合同签订各方应共同遵守《海南省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 2、本合同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按《海南省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处理。
- 3、本合同需签名和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正式文本共一式八份，存委托方（甲方）四份、承担方（乙方）四份。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九、各方签署意见

委托方：项目申报单位（甲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 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帐 户 名：

帐 号：

开户银行：

（公 章）

年 月 日

十一、计算机信息表

任务书(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与示范		
密 级	(4) 1 绝密 2 机密 3 秘密 4 公开			参加单位总数			
承担单位	名 称						
	单位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3) 1.厅直属单位 2.大专院校 3.科研院所 4.交通企业 5.其它				
	承办单位						
合作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1) 1.男 2.女		出生年	
	学历	() 1.博士 2.硕士 3.本科 4.专科 5.其他					
	职称	() 1.正高 2.副高 3.中级 4.其他					
	专业	机 电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组人数(人)	共 人。其中： 高级： 4 中级： 2 初级： 3 其他： 2						
起始时间	2023 年 01 月		终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项目类型	() 1.基础研究 2.应用基础研究 3.应用开发 4.产业化开发 5.科技推广 6.其它						
所属技术领域	() 1.数字化交通 2.交通基础建设与养护 3.区域交通运输一体化 4.行业管理软科学与决策 5.交通安全与生态环境 6.其它						
项目技术来源	(3) 1. 国内技术 2.国外技术 3.本单位自主开发						
主要研究内容(100 字以内)	(1) 滨海公路建设红树林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2) 基于典型珍稀动物保护的公路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研究； (3) 基于敏感水体保护的公路无害化穿越关键技术研究； (4) 涉海路段公路建设海岸线保护与恢复关键技术研究； (5) 生态敏感区域路段环境管控机制研究。						
预期成果形式	(1、2、6、7) 1.新技术 2.新工艺 3.新产品(含计算机软件) 4.新材料 5.新装备 6.论文论著 7.调查研究(咨询)报告 8.其它						
预期取得专利	(3) 1.国外发明专利 2.国内发明专利 3.其它						
经费投入	总经费(万元)				政府部门拨款(万元)		

信息表填写说明

1、带（ ）的条目：根据条目后所列选项，请在“（ ）”内填写相应的数字即可。

2、参加单位总数：包括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在内的单位总数。

3、承担单位名称：按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

4、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第一项目负责人填写。

5、项目组人数：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参加该项目研究工作的所有人员总数。

十二、附件

- 1.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项目任务书
- 2.经过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专家评审意见
- 4.专家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2023-02-01 19:10:43.403—1ee3b6ff51774c4811
f5311220014—7.6.1005.254

2、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

邮编：_

电话：_

传真：_

开户名：_

开户行：_

账户：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职务：_

日期：_年_月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止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7
f53fcd2c90794—7.6.1005.284

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1-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1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5.1005.284

12、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6ff5174cd81
f53fcd2c90794—7.6.1005.284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海南滨海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示范—2023-02-02 19:10:43.403—1ee3b6ff51774ce4811
f53fcd2c90794—7.6.1005.284